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80139-00002 号

致：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贵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2F2018013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现就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修改的内容仍然

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自《法律意见》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与塔波尔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相关财务报表；2. 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塔波尔、塔波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下列事项：（1）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

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3.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qepb.qingdao.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amr.cfda.gov.cn/>）、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fda1.qingdao.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址：<http://samr.aqsiq.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www.qdq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网址：<http://www.qd-n-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 查验了塔波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今，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

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 查验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
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
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
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
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
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
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公司章程》已载明的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如
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1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四）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现场参观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3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二百〇六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第三款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16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塔波尔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运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未附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条款中已包含了采用公告的方式发送股东大会通知。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进行；（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

备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未附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评估并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 查验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了塔波尔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就此逐步建立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一名监事及一名总经理。塔波尔有限主要依据《公司法》和《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塔波尔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和《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塔波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全体非关联方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阶段，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塔波尔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

成、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塔波尔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塔波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塔波尔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塔波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全体董事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塔波尔依法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完整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范运作。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结构、设立原因、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非自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公司非自然股东提供的出资人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3. 查验了公司非自然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4. 查验了公司非自然股

东的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5. 查验了塔波尔及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海尔互联、众汇麒嘉、深圳信意、富佳实业、苏海一号、新御智能等均为非自然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尔互联

根据海尔互联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互联股东为海尔集团，主要为海尔智能互联平台小微孵化管理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尔互联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尔集团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海尔互联所持塔波尔股份系从深圳海尔受让取得，深圳海尔所持有塔波尔股权系从苏州海新受让取得，苏州海新系塔波尔有限的创始股东，其在向深圳海尔转让所持塔波尔有限股权之前已实缴对塔波尔有限的出资。海尔互联与深圳海尔、苏州海新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前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塔波尔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海尔与海尔互联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海尔互联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海尔集团尚未实缴对海尔互联的出资，海尔集团持有海尔互联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海尔互联已向深圳海尔支付了受让塔波尔股权的相应对价，所支付的资金系海尔互联合法借入资金。

（二）众汇麒嘉

根据众汇麒嘉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汇麒嘉由公司员工徐华、彭火林、孙磊、王春亮共同出资设立，众汇麒嘉系公司员工为持有塔波尔股权而设立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众汇麒嘉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徐华	39.42	0.00	65.7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10.98	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孙磊	4.80	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春亮	4.80	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众汇麒嘉所持塔波尔股份系从众智汇海受让取得，众汇麒嘉和众智汇海均系由徐华、彭火林、孙磊、王春亮实际控制的企业，众智汇海在向众汇麒嘉转让所持塔波尔有限股权之前已实缴对塔波尔有限的出资。

根据众汇麒嘉、徐华、彭火林、孙磊、王春亮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众智汇海与众汇麒嘉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众汇麒嘉出资人尚未实缴对众汇麒嘉的出资，众汇麒嘉出资人持有众汇麒嘉的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众汇麒嘉尚未向众智汇海实际支付受让塔波尔股权的对价，但众智汇海与众汇麒嘉已经确认其均系由徐华、彭火林、孙磊、王春亮实际控制的企业，众汇麒嘉未向众智汇海实际支付受让塔波尔股权的对价并不影响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有效性，众汇麒嘉、众智汇海均确认对塔波尔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深圳信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信息系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绍勤、张静冉、王俊、李莹莹、卢欣荣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为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深圳信意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程绍勤	300.00	15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2	张静冉	300.00	215.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3	王俊	300.00	15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4	李莹莹	200.00	100.00	14.8148	有限合伙人
5	卢欣荣	200.00	110.00	14.8148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03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0.00	775.00	100.0000	-

根据深圳信意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绍勤、张静冉、王俊、李莹莹、卢欣荣对深圳信意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深圳信意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塔波尔进行出资。

（四）富佳实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富佳实业系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俞世国、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为从事吸尘器、智能家电、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1,104.4248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31,200.0000	100.00

根据富佳实业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俞世国、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富佳实业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富佳实业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塔波尔进行出资。

（五）苏海一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海一号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海一号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徐华	344,966.04	344,966.04	23.0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225,001.80	225,001.8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崔鹏	149,982.84	149,982.84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磊	120,019.32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5	鲜策	120,019.32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6	林训虎	120,019.32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亮	120,019.32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8	郭春祥	93,746.16	93,746.16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博	45,000.36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崔丹	45,000.36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静	45,000.36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颜宾	45,000.36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建	7,490.88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4	邢迪	7,490.88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薛菲	7,490.88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沛娴	3,745.44	3,745.44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99,993.64	1,499,993.64	100.00	-

根据苏海一号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苏海一号出资人对苏海一号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苏海一号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塔波尔进行出资。

（六）新御智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御智能系为投资塔波尔而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出资人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
1	王子周	200.00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根据新御智能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新御智能出资人对新御智能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新御智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塔波尔进行出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结构符合挂牌条件、出资人实缴出资额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公司股东出资人没有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海璞睿与

苏州海尔之间的债务和解协议的履行进度，如未履行完毕，请披露预计完成时间并分析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上海璞睿与苏州海尔之间的《和解协议》；2. 取得了苏州海尔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债务的银行付款凭证；3. 就上海璞睿与苏州海尔之间的债务履行情况访谈了案件相关知情人员；4. 取得了苏州海新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苏州海新与上海璞睿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和解协议》，苏州海新承诺：（1）于《和解协议》签订次日起的十一个工作日向上海璞睿支付 42,5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2）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上海璞睿支付 3,266,400 元；（3）于本协议生效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向上海璞睿支付 27,5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璞睿支付 10,000,000.00；（5）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璞睿支付剩余款项 29,031,800.00 元；（6）苏州海新若未按上述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支付自身应付款项（逾期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不视为逾期付款），则债权人自第一笔逾期付款日期，有权向苏州海新申请执行其所担负的《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并按照全部剩余未付款项 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海璞睿指定的收款人收到苏州海新支付的第一笔款项时合同生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新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上海璞睿指定账户支付 43,500,000.00 元、3,266,400.00 元、28,5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州海新已按时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苏州海新尚需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29,031,800.00 元。

根据苏州海新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苏州海新 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39,060,08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747,299.35 元。根据苏州海新出

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苏州海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具备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涉及苏州海新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且保证会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完成履行相应义务。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苏州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以下简称“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标的股权相应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由苏州海尔用于其业务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州海新已按时履行其在《和解协议》项下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苏州海新尚未履行完毕《和解协议》项下债务，但苏州海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具备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涉及苏州海新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且其已保证会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完成履行相应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和解协议》虽未履行完毕，但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有限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验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3.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档案资料；4. 查验了苏海一号的《合伙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实施进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5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意提请塔波尔有限股东会审议；2017年1月20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协议》，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范围

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主要为塔波尔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优秀员工。

2. 股权期权来源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苏海一号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苏海一号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三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激励对象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塔波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塔波尔已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3. 授出股权期权的数量

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塔波尔有限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对应股权数额即7.26万元股权（以下简称“被授予期权总额”），如在《期权协议》生效后至激励对象根据《期权协议》约定行权之前塔波尔有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塔波尔有限应对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期权激励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4. 行权安排

（1）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的考核期限共计三年，分别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①第一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1）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40%申请行权；

②第二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2）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③第三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3）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2）可行权的期权都应在相应考核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行权完毕，但如激励对象提前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可提前行权。

（3）激励对象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后在行权期内可以选择是否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亦可以选择部分行权，但超过行权期没有行权的期权将自动清零，不被累积至下一期。在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成为塔波尔股东之前激励对象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公司股东权利。

（4）激励对象获授相应期权在同时满足下列时间期限情况下方可转让：

①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期权协议》之日起满三年；

②期权行权日起满一年。

5. 行权条件

在考核年度内，下列期权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应的期权：

（1）公司总体考核标准（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利润额以税前数额为准。）

①2017年：公司营业额达1.5亿元以上，利润额达750万元。

②2018年：公司营业额达2亿元以上，利润额达1,200万元以上。

③2019年：公司营业额达3亿元以上，利润额达2,100万元以上。

④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额双指标考核，如果其中一项未100%达成时，激励对象不得对当期的任何期权申请行权，项目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个人考核标准

个人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总经理另行制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激励对象前期直接或间接跟投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②激励员工不得有违反集团小微投资孵化相关政策、制度的行为等。

6. 行权价格

在《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按公司A轮融资完成后估值即4,000万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行权，即55.08元/股，行权价公式：每股单价=4,000万元/72.62万元（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后公司注册资本）=55.08元/股（具体行权价按照行权日之前的除权除息价格）。

7. 行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塔波尔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共有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16名激励对象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4%。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苏海一号的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塔波尔任职
1	徐华	344,966.04	23.00	总经理、董事
2	彭火林	225,001.80	15.00	副总经理、线上总监
3	崔鹏	149,982.84	10.0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孙磊	120,019.32	8.00	企划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	鲜策	120,019.32	8.00	企划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	林训虎	120,019.32	8.00	服务运营主管
7	王春亮	120,019.32	8.00	线下总监、监事
8	郭春祥	93,746.16	6.25	供应链专员
9	李博	45,000.36	3.00	电子商务代表
10	崔丹	45,000.36	3.00	采购经理
11	李静	45,000.36	3.00	市场支持专员
12	颜宾	45,000.36	3.00	营销经理
13	李建	7,490.88	0.50	市场推广专员
14	邢迪	7,490.88	0.50	市场推广专员
15	薛菲	7,490.88	0.50	企划助理工程师
16	陈沛娴	3,745.44	0.25	市场运营专员
合计		1,499,993.64	100.00	-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期权协议》，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第二个行权期相应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则激励对象可对最高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即塔波尔不超过161,290股股份申请行权，如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对相应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则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08,884股，届时塔波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6.66	境内法人
2	众汇麒嘉	648,000	11.76	境内合伙企业
3	深圳信意	480,000	8.71	境内合伙企业
4	富佳实业	267,380	4.85	境内法人
5	苏海一号	200,000	3.63	境内合伙企业
6	新御智能	80,214	1.46	契约型基金
7	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激励对象	161,290	2.93	自然人
合计		5,508,884	100.00	-

注：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期权协议》，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第三个行权期相应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则激励对象可对最高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即塔波尔不超过172,043股股份申请行权，如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对相应获授期权全部行权，则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80,927股，届时塔波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4.64	境内法人
2	众汇麒嘉	648,000	11.41	境内合伙企业
3	深圳信意	480,000	8.45	境内合伙企业
4	富佳实业	267,380	4.70	境内法人
5	苏海一号	200,000	3.52	境内合伙企业
6	新御智能	80,214	1.41	契约型基金
7	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激励对象	161,290	2.84	自然人
8	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激励对象	172,043	3.03	自然人
合计		5,680,927	100.00	-

注：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期权协议》，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相应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经测算2018年公司期权费用为107,765.04元，2019年的期权费用为47,787.00元。在期权等待期内，期权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权费用	107,765.04	47,787.00
预计利润总额（考核标准）	12,000,000.00	21,000,000.00
期权费用占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	0.90%	0.23%

注：预计利润总额参照《期权协议》约定的当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的最低标准。

综上，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相应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塔波尔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带来的期权费用占预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会超过0.90%，因此，塔波尔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上述，假设公司总股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发生其他变化且《期权协议》约定相应行权期内的考核标准和条件均满足/成就，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行权完毕后，激励对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5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9.3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2. 查验了塔波尔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文件；4. 实地查看了塔波尔的经营场所；5. 登录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网站

（<http://sd.119.gov.cn/xiaofang/>）进行查询；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有关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法律法规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	第三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四）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五）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对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塔波尔有限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事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2016.10.26 -2019.10.25
塔波尔有限	苏州海尔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 701C	2016.1.1 -2020.12.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承租的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房屋已经取得了青岛市公安局出具的《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确认该工程项目已经消防备案。

根据山东省广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8-PB013 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山东省广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区一期工程 ABC 组团工地上及地下部分进行消防评估，认为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区一期工程 ABC 组团工地上及地下部分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消防电话、消防火分隔设置，建筑中设置有灭火器。经综合评估，该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一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承租的位于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 701C 房屋已经取得了青岛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青公消审字[2017]第 24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青公消验[2017]第 039 号），同意海尔创牌中心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并确认海尔创牌中心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山东伯仲伟业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BZPG2018-0137 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山东伯仲伟业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对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进行消防评估，认为创牌大厦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栓系统等，经综合评定，该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一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公司无子公司，亦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场所仅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公司亦未对上述租赁场所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情形，无需另行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字页）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龙文杰

经办律师：

王浚哲

2019年3月6日